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4 號法律(法案)
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規定，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的修改

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改為：

“ 第一條
(法律制度)

- 一、
- 二、

三、關於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經必要的配合後，由第 7/2003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範，以及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的規定，而有關處分則由經濟局局長負責科處。

第五條

(刑罰份量之確定)

在確定刑罰份量時，尤應考慮下列情節：

- a)
- b)
- c)
- d)
- e)
- f) 違法者利用消費者的非本地居民身份，尤其透過旅遊從業員的合作為之。

第八條

(刑罰之特別減輕或免除)

如違法者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犯罪未引致重大損害之前，因己意排除其造成之危險及主動彌補所引致之損害，可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

第十七條

(法院裁判之公開)

一、下列的法院裁判須公開：

- a) 違法者因實施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

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 A 條規定的
犯罪而被裁定有罪者；

b)

二、

三、

四、

第二十八條 (貨物欺詐)

一、在不影響貿易習慣及常規下，為出售而展示或出售下列貨物者，倘在交易關係上存有欺騙消費者的意圖，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a) 將假造、偽造或價值已降低之貨物作為真實、未經變更或完好之貨物；
- b) 與所聲稱之貨物具有或外顯之性質、質量及數量相比，性質不同、質量較次或數量較少之貨物；或
- c) 以可使消費者產生混淆的方式表示價格或計量單位之貨物。

二、如屬下列情況，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並科最高八百日罰金：

- a) 因欺詐而導致的財產損失屬相當巨額者；
- b) 行為人以欺詐為生活方式者；或
- c) 受損失之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者。”

第二條

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的增加

在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中增加第二十八 A 條，內容如下：

“ 第二十八 A 條 (服務欺詐)

一、在不影響貿易習慣及常規下，以下列方式提供服務者，凡在交易關係上存有欺騙消費者的意圖，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a) 所提供的服務與所聲稱服務內容的性質、質量或數量相比，性質不同、質量較次或數量較少；或
- b) 以可使消費者產生混淆的方式報價而收取服務費用。

二、如屬下列情況，則處二至十年徒刑及科最高八百日罰金：

- a) 因欺詐而導致的財產損失屬相當巨額者；
- b) 行為人以欺詐為生活方式者；或
- c) 受損失之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者。”

第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三十日起生效。

二零零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